

证券代码：839432

证券简称：天德泰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 6 号楼 4 层 E401 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相结合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 15 时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432	天德泰	2026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 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2	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3	《2025年度审计报告》	√
4	《关于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	√
5	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	√
6	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√
7	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	√
8	《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	√

9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10	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	√
11	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√
12	《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√
13	《关于减少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	√

议案 1：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5 年，公司董事会秉持高度负责的精神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全面履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。董事会认真落实股东会决议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稳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。董事会根据年度工作情况，编制完成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 2：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5 年，监事会依法出席监事会会议、列席股东会及历次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财务及相关资料进行检查，并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监督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 3：《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

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，报告编号“中审亚太审字（2026）002229 号”。

议案 4：《关于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进行了审核，出具了“中审亚太审字（2026）002230 号”专项审核报告。

议案 5：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年度经营、规范治理、财务情况

等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、《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议案 6：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为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，公司财审部在各相关部门协同配合下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议案 7：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为科学统筹公司财务工作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公司以 2025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，结合国内碳市场发展形势与政策要求，综合考虑经营风险等相关因素，遵循求实、稳健原则，确定了 2026 年度经营目标。在此基础上，经审慎测算与分析，编制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议案 8：《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收益水平，实现闲置资金保值增值，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以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议案 9：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相关规定的专业审计机构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执业规范、专业胜任能力突出，服务质量良好，对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较为熟悉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

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议案 10：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

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，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审慎审议各项议案，高效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，并就公司经营发展提出专业意见与建议。根据 2025 年度履职情况，公司独立董事已提交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议案 11：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“中审亚太审字（2026）002229 号审计报告”，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,495,150.42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6,630,915.79 元。公司 2025 年度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议案 12：《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解立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行，经资格审查，何艳凤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董事会同意提名何艳凤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独立董事辞任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、《独立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议案 13：《关于减少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拟将全资子公司天德泰（雄安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德泰（雄安）”）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300 万元。本次减资完成后，天德泰（雄安）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，公司仍持有其 100%股权。

本次减资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亦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。

股东可以信函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8日14时3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6号楼4层E401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10-61468966

联系人：马金龙 电话：18601331355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3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